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05月04日中醫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明校字第1100006101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醫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明校字第113001718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15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，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產生如下：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二、推選代表：由本院專任教師，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後，依當年度各系所教師人數之比例平均分配之，各系所至少應有一人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之推選代表，由各系所務會議推選，或由各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選舉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，本院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納入針灸研究所計算，國際整合健康碩士學位學程教師納入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計算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